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2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到 2020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景百孚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作为公司代表，全权办理本次授信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